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责任清单 |
| 1-1 | 建筑施工  企业 |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5.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及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或列入标外管理。  6.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7.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9.设立专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禁止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2.强化安全行为管理，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3.安全生产工作应与生产经营同时策划、同时部署、同时检查。  14.生产经营决策涉及安全时，应听取安全管理部门、人员的意见，为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各种资源保障。  1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企业重大安全工作事项，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6.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7.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  1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